

收文編號：1060001456

議案編號：1060419071002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22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養榮民逐漸減少，開設床數亦隨之遞減，請就榮民需求、就養環境進行總清查，並研究開放非榮民入住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輔養字第 106001733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本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委員提案「就養榮民逐漸減少，開設床數亦隨之遞減，爰請輔導會就榮民需求、就養環境進行總清查，並研究開放非榮民入住可行性，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本會書面報告詳如附件，請鑒核。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孫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金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

副本：本會行政管理處（國會聯絡組）、會計處、就養養護處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輔導會 106年度單位預算委員提案書面報告

提案：輔導會為安置就養榮民，設有16所榮家，惟查自2006年以來，就養榮民逐漸減少，開設床數亦隨之遞減，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榮民需求、就養環境進行總清查，另為因應國人長照需求，研究開放非榮民入住可行性，向立法院國防及外交委員會提出報告。

說明：

一、前言

輔導會所屬各榮家係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相關規定設置，並安置符合就養條件之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之眷屬，因應人口老化，並隨榮民年歲增長，體能衰退，榮家調整至今為兼具安養、養護及失智之多功能連續性機構，併就榮民就養安置需求，在榮民生理、心靈及社會參與等各面向，引進新的服務照顧思維，提升服務專業及品質。

二、現況分析

(一) 榮民需求：按各榮家床位類型占床狀況，榮民養護、失智需求較高，105年平均占床率84%，除因應榮民失能需求，逐年爭取預算改善設施設備，安養床位轉養護、失智床位，並引進社會資源，辦理樂齡學習、文康活動等，提升榮民精神生活。

- (二) 榮家環境清查：各榮家均參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及相關法令建置相關設施，因應長照政策，辦理 103-106 雲林榮家及台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建置符合長照設施標準 850 床位，並籌編年度預算改善長照設施。104-105 年完成桃園榮家 112 床及屏東榮家 174 床，本(106) 年持續辦理台北榮家 48 床改善工程，以符合長照設施標準。

三、非榮民入住榮家相關作為

因應政府資源共享政策及呼應民意需求，研提本會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業務試行計畫在就養機構設備容量許可下，提供有就養需求之一般民眾自費入住榮家，案經行政院核定，於本(106)年 2 月 15 日施行，計畫相關內容如下：

- (一) 入住年齡條件：提供具安養、養護及失智自費入住需求之 65 歲以上民眾服務照顧，60 以上未滿 65 歲者，視榮家床位餘裕情形安置(參照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辦理)。
- (二) 床位提供原則：開放床位數以 16 所榮家總床位數 2%-5%計算，占床率超過 90%以上的榮家不開放，未達 90%之榮家優先辦理，以開放至 90%上限為原則。
- (三) 服務內容說明：榮家提供之服務為生活服務、休閒服務及專業服務三部分，與現行榮家所提供之服務並無二致，僅服務對象更多元化。

四、結語

基於本會資源共享政策及民意需求，開放榮家餘裕床位，提供一般民眾自費入住，提供安養、養護及失智之機構住宿式服務，協助家屬照顧負擔，亦能多元榮家文化、促進社區融合，敬祈委員能持續給予本會支持，發揮榮家床位資源使用效益。